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新瀚節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維瀚

豆欣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3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然因被告豆欣玫於民
國115年2月22日出境，以致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等未
能合法送達予被告豆欣玫，故本件就被告豆欣玫部分應重新
送達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張哲豪